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扩建工程总体安排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交易无重大风险
- 本次交易无关联人补偿承诺

在议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机场股份 指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公司/机场集团 指 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机场建设公司 指 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分别于 2008 年 8 月 18 日、2012 年 7 月 20 日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发改交运〔2008〕2177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基础〔2012〕2171 号），同意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以下简称“机场工程”）项目，项目法人为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机场工程初步设计及概算已经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批准。机场集团已就机场工程委托其全资子公司广东民航机场建设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机场建设公司”）组织建设、管理。

2015 年 1 月 4 日，广东省发改委转发国家发改委《关于同意变更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项目法人的批复》（粤发改交通函〔2015〕12 号）（以下称“国家发改委项目法人变更批复”），根据该批复，机场工程项目法人由机场集团变更为本公司。

基于上述，为完成机场工程建设，确保机场工程建设相关工作的持续开展，经双方充分沟通及协商，公司与集团公司拟签订《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总体安排协议》（以下简称“《总体安排协议》”），就扩建工程项目法人变更后的投资项目、项目建设、项目移交、业务划分、土地房产及设施的使用等事项进行框架性、原则性约定。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机场集团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股份 712,591,45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96%。本次公司与机场集团签订《总体安排协议》，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租赁类关联交易未达到 3000 万元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机场集团：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机场路 282 号；法定代表人：张克俭；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1 日；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伍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航空器起降服务；旅客过港服务；安全检查服务；应急救援服务；航空地面服务；客货销售代理、航空

保险销售代理服务：飞机维修工程，保税物流业务，停车场、仓储、物流配送、货邮处理、客货地面运输等服务；通用航空服务、航油设施建设与运营，航空运输技术协作中介、航空信息咨询及航空运输业务有关的其他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名称：《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总体安排协议》

类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2、权属状况说明

经国家发改委批准，机场工程项目法人由机场集团变更为本公司，机场股份已成为机场工程项目法人，享有投资、建设机场工程及未来机场工程完工后的经营权利（不含土地）。因此，机场集团项目法人的相关权利及责任应由本公司承担，机场集团委托机场建设公司进行的相关事宜将相应变更为本公司委托机场建设公司组织建设、管理。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交易价格，具体协议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

1、本次关联交易协议主体为：本公司及机场集团。

2、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同意将机场工程委托集团公司全资子公司机场建设公司代为建设管理。公司与机场建设公司就委托机场建设公司代为建设管理机场工程的有关事宜应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2）除机场工程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全部建设资金（以经国家发改委批准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民航局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为准）由公司负责筹集和拨付。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机场工程的所有资金支付均由机场建设公司直接向公司申请，具体的资金拨付及支

付安排将由公司与机场建设公司协商确定。

(3) 集团公司将在本协议生效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 开始将机场工程及其建设事宜向公司进行移交, 集团公司有义务督促机场建设公司完成上述移交事宜。

(4) 机场工程移交内容不包含第三跑道土地使用权资产, 移交内容主要有:

a 机场工程建设的进展情况、工程安排和财务支出状况报告;

b 聘请有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机场工程在建工程及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审计;

c 公司委派人员进入建设工程现场进行检查和监督;

d 整理并保存规范要求保存的资料和文件;

e 对于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 应取得合同的缔约他方的同意, 将集团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移至公司。对于已开具的发票, 集团公司或机场建设公司应配合公司, 在征得合同对方同意后采取适当的方式将该等发票更换为以乙方为付款方的发票; 对于尚未开具的项目工程发票, 集团公司或机场建设公司应与合同对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在补充协议签订后将尚未开具的发票开具为以公司为付款方的发票。在公司与机场建设公司新签订的《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委托建设管理协议》生效后, 机场建设公司为机场工程建设目的签署的所有有关合同性文件, 按《广州白云国际机场委托建设管理协议》执行。

f 对于由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核发的所有有关机场工程建设的批复、许可、证明等批准性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机场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集团公司应协助公司在合理的期限内取得各级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同意, 向公司重新或单独核发以公司为机场工程建设单位的与上述批准性文件相同性质的批准性文件。

(5) 双方应聘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 对国家发改委关于机场工程项目法人变更批复出具日及双方工程结算支付过渡期截止 2015 年 4 月 1 日前集团公司、机场建设公司已投资建设的机场工程及其所发

生的资金支出情况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公司根据审定金额一次性先行支付 85%的首付款，剩下 15%待工程竣工决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审核完成后，根据公司要求，集团公司及机场建设公司应将经审计的机场工程在建工程及其相关财务、建设资料移交给公司。

（6）依据国家发改委关于机场工程项目法人变更批复，公司有权以其自筹资金对机场工程单独进行投资建设，并自主享有作为机场工程投资者依法所应享有的各项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机场工程的所有权（除土地使用权外）、使用权、经营管理权、收益权和处置权，并享有在白云机场依法进行现有业务经营的权利和在同等条件下开展新业务的优先权。

（7）机场工程移交后，公司委托机场建设公司建设管理的概算为 170.9642 亿元（剔除第三跑道土地征地费）。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因国家发改委已批准机场工程项目法人由机场集团变更为机场股份，为确保机场工程建设工作持续开展，公司与机场集团必须明确机场工程项目法人的权利及责任，就扩建工程项目法人变更后的投资项目、项目建设、项目移交、业务划分、土地房产及设施的使用等事项进行框架性、原则性约定。

（二）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确保公司二号航站楼等机场经营资源平台的顺利建成，解决航站楼等相关航空主业资源瓶颈，有利于满足不断增长的旅客航空服务需要及公司未来航空业务的长期发展。

六、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前须获得独立董事的认可，此外，独立董事还须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须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公司应对表决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七、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林斌先生、卢凯先生、梁庆寅先生及李玮女士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1、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就该项议案与独立董事进行了沟通，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公司与关联方集团公司签署《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总体安排协议》，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确保白云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及未来公司航空运输业务的长远发展。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声明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30日

独立董事关于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意见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关联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以下关联交易：

公司拟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总体安排协议》。

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及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上述关联交易情况的介绍，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林斌、卢凯、梁庆寅、李玮

2015 年 3 月 20 日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以下关联交易认为：

公司拟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总体安排协议》，有利于确立法律关系、明确责任范围、确保白云机场扩建工程机场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及未来公司航空运输业务的长远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价格原则以及平等协商的契约自由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已得到公司董事会同意，并且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遵循了关联方回避原则并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林斌、卢凯、梁庆寅、李玮

2015年3月30日